**JF-2017-076 合同编号：**

**天津市家居定制商品合同**

**甲方：**

**乙方：**

为了维护消费者、经营者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及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**第一条 商品基本情况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商品名称** | **产地** | **材 质** | **颜色** | **辅 料** | **数量** | **单价** | **合计** | **备注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总价款（大写）： ￥ 元（人民币）** | | | | | | | | | |

**第二条 测量、设计及费用**

1、测量、设计图纸（详见附件）。

设计方案必须符合小区物业、水、电、气、暖的装修规定，甲乙双方须签字确认。如需更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字认可，更改所造成的责任（延期交货、安装和费用增减及损失），由更改方承担。

测量、设计图纸提供时间： 年 月 日。

2、相关费用：

⑴测量、设计费： 元 ⑵运输、搬运费： 元

⑶安装费： 元 ⑷其他费用： 元

**第三条 付款方式**

□乙方在签约时一次性支付定制商品总价款。

□乙方在签约时支付定金 元(不得超过商品总价的20%)，余款 元在货物交付时一次性付清。乙方违约，无权要求退还定金；甲方违约应双倍返还定金。

**第四条 货物交付、安装时间**

□乙方自提：提货时间 ，提货地点 。

□甲方送货：交货时间 ，交货地点 。

□定制商品：安装时间 ，安装地点 。

定制商品至指定地点时，乙方应按时接收，同时妥善保管全部货物。定制的易损商品（玻璃制品、陶瓷制品等），乙方在接收商品时，须当场检验查收，无误的应签收；如发现问题应当场提出，书面确认。实木制品（实木贴面、封边、实木地板等商品）和天然石材存在自然色差及不同纹理是不可避免的。艺术玻璃图案比例、人工色差与样品略有差别，均属正常现象并非质量问题。

**第五条 产品的质量要求和保修期**

1、定制商品必须符合合同规定和相关标准，且不低于样品同等质量，并符合国家环保要求。

2、甲方对定制商品实行三包。如出现质量问题，甲方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承担定制商品的 “修理、更换、退货”责任。甲方或主办单位做出对乙方更有利的责任承诺的，按照该承诺执行。

3、在保修期内，甲方在乙方提出维修通知的5日内，派专人免费维修。对乙方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产品损坏，甲方负责维修、保养服务，维修、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**第六条 定制商品验收**

定制商品安装、调试完毕后，乙方应当自安装、调试完毕起 日内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，乙方应书面确认；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当场提出，双方书面确认。甲方应即时予以修理、更换、退货处理。

在部分或全部商品安装完毕后，若非因甲方原因造成部分或全部货物需要多次拆卸、安装，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安装完毕，因此造成的运费、人工等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**第七条 违约责任**

1、一方延迟送货或提货的，违约方应每日向对方支付总价款 %的违约金。

2、违约超过 日的 ,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支付定金的，可选择适用定金罚则。

3、乙方违约退货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，甲方违约不能交货的，应双倍返还定金。

4、经法定家居定制商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，定制商品的有害物质限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的，乙方有权无条件退货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的检测费、交通费、误工费、损失费等损失，并承担总价款 %的违约金。

5、

**第八条 市场主办单位的责任**

甲乙双方签定合同后，须加盖主办单位有效印章。甲方撤离展销会或市场的，主办单位负责联系厂家协商解决，厂家不能及时解决或无正当理由不予解决的，由主办单位先行承担赔偿责任，主办单位承担责任之后，有权向甲方追偿。

**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**

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可向市场主办单位或消费者协会申请调解。当协商和调解不成，可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：

1、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2、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如果甲方拒不执行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，由市场主办单位向乙方进行先行赔付。

**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**

**第十一条 附则**

本合同与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盖章、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签定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 份，其中甲方 份，乙方 份，市场主办单位 份。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章） 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 主办单位（章）

地址： 地址： 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 电 话： 电话：

售后服务电话：

市市场监管委特别提示：

1、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家居定制商品销售适用本合同文本。

2、本合同文本仅供甲乙双方参照约定采用，需签订合同前仔细阅读。

3、签订合同前乙方要验看甲方的相关证、照，合同应加盖具有法人资格的合同专用章。

4、“产地”是指家居建材产品生产成形地。

5、家居定制的易损商品、玻璃制品，乙方在接收商品检验无误后，给予送货人签收。

6、家居定制类商品需甲乙双方对图纸进行签字确认。

7、家居定制商品合同一旦双方确认，单方不得擅自更改，如需更改必须经双方签字认可。

8、乙方可以登录市市场监管委官网查询下载该合同示范文本；甲方改动合同示范文本条款，并以制定机关名义及文本编号印制、使用，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处理。

**附件粘贴处：（另附纸）**